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在册股东 2 名共计发行 4,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的 9550880207225600386 账户，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分别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07225600386），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550,715.04 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1,941.2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869,273.0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6,204.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931.2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

披露。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并于2020年6月12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1日，颐丰食品及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农牧”）连同财通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肇庆市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分别各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0207225600386	97.33	颐丰食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2859488500188	106,833.91	鼎和农牧
合计		106,931.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颐丰食品补充流动资金，18,000万元用于鼎和农牧的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0]1481号《关于对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869,273.03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6,550,715.0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6,931.2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07,836.52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869,273.0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550,715.04
1、建筑安装工程费	33,321,426.04
2、配套设施	1,028,822.13
3、土地经营权承包费	559,350.00
4、项目建设间接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评估费等）	26,636,476.01
5、工程押金	889,776.45
6、租赁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道路）	1,535,027.88
7、补充流动资金	8,691,921.15
8、购置设备	3,887,915.38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976,204.27
其中：本年度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51,941.2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6,931.2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的内容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	规模化养殖基地—肉品屠宰加工—食品综合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390.78
	合 计		3,390.78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